

中国历史名人传记 青少年读本

ZHONGGUOLISHIMINGRENZHUAN JI QINGSHAONIANDUBEN

张秀萍◆编著

励志精编版

中国社会出版社

史

邦

传

读史点亮人生

励志改变命运



品读历史名人传记

历史名人传记憧憬未来

名人传记憧憬未来理想

品读历史名人传记憧憬未来理想

历史名人传记憧憬未来理想

名人传记憧憬未来理想

未来理想人生

未来理想人生

未来

刘邦传

张秀萍 编著

◎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邦传/张秀萍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6. 9

(中国历史名人传记青少年读本/汪大海主编)

ISBN 7 - 5087 - 1320 - 6

I . 刘... II . 张... III . 汉高祖(前 256 ~ 前 195) — 传记 — 青少年读物

IV . K827 = 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3262 号

丛书名: 中国历史名人传记青少年读本

主编: 汪大海

书名: 刘邦传

编著者: 张秀萍

责任编辑: 陈贵红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66051698 传 真: (010)66051713

邮购部: (010)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50mm × 225mm 1/16

印 张: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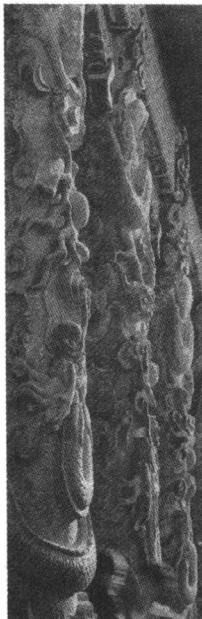
字 数: 12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子	(1)
第一章 英雄不问出身	(3)
出身农家,相貌非比寻常	(3)
纵横市井,赢得豪侠名声	(7)
义交四友,初定创业班底	(9)
联姻名门,刘邦身价百倍	(12)
私放役夫,英雄敢为人先	(14)
勇斩白蛇,义士避难深山	(16)
第二章 揭竿起义	(20)
天下大乱,起义烽火燎原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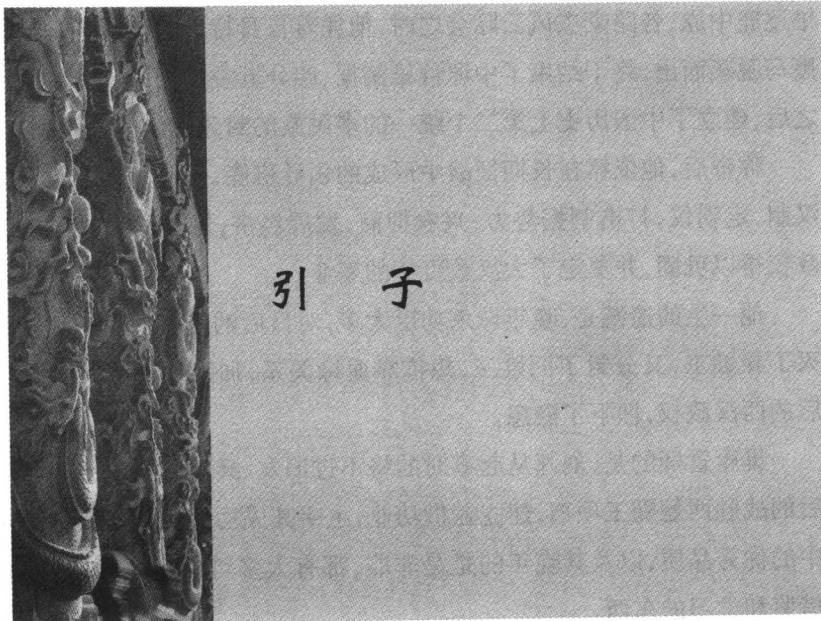
幸遇高士,沛公强攻丰邑	(25)
各有所长,刘项平起平坐	(31)
不甘人下,项羽怒杀主将	(35)
西进受阻,彭越义助刘邦	(39)
众望所归,“狂生”登门献计	(42)
张良献策,沛公招降纳叛	(44)
第三章 打赢政治战争	(49)
轻取关中,刘邦约法三章	(49)
坑杀降卒,项羽不得人心	(53)
派兵封关,刘邦激怒项羽	(55)
受人挑拨,大战一触即发	(57)
鸿门舞剑,沛公绝境求生	(59)
嫉恶如仇,项羽火烧咸阳	(65)
韬光养晦,烧栈道绝疑心	(68)
登坛拜将,韩信一步登天	(70)
知己知彼,谋定东进大计	(76)
第四章 最后的决战	(79)
暗度陈仓,掀起楚汉战争	(79)
经营关中,奠定胜利基础	(82)
大军东进,老翁拦马献策	(86)
兵败逃亡,亲人险丧性命	(88)
诸侯背叛,韩信力挽狂澜	(90)





上兵伐谋,不战而定燕国	(96)
趁虚而入,一举平定齐国	(98)
韩信索封,刘邦大局为重	(102)
巧施离间,范增失宠被逐	(106)
荥阳大战,汉军屡败屡战	(109)
避而不战,刘邦拖垮项羽	(113)
撕毁协议,刘项重开战局	(116)
四面楚歌,霸王气数已尽	(119)
第五章 巩固大汉政权	(126)
招讨并用,清剿残余势力	(126)
分封诸王,刘邦登基称帝	(129)
大封功臣,评定汉初三杰	(133)
徙都长安,小卒发表高见	(138)
建章立制,追求长治久安	(140)
国家多难,匈奴挑起战事	(144)
维护主权,太祖御驾亲征	(147)
和亲安边,不争一时短长	(150)
谋刺皇上,贯高饱受酷刑	(154)
吕后争宠,刘邦防微杜渐	(156)
陈豨叛乱,高祖再度亲征	(159)
谋反事泄,萧何计除韩信	(164)
彭越受诬,吕后罗织冤狱	(166)
英布造反,刘邦中箭受伤	(172)
箭疮复发,英主抱憾身亡	(174)





他出身布衣，但胸怀大志；他放荡不羁，但颇有才干；他被称为常败将军，却最终打败了不可一世的西楚霸王；他被后人称为“流氓皇帝”，但没有人能否认他的卓越功勋，他就是中国历史上仅有的两个平民皇帝之——刘邦。

刘邦读书不多，但他深深懂得“他山之石，可为我用”的道理。他不重门第，唯贤必揽，在他从谏如流的宽大胸怀下，张良、陈平等一个个奇谋高士尽为其所用。

刘邦没有项羽的英勇善战，打起仗来连自己也稀里糊涂，但他具备一个领袖应有的品质。他懂得量才录用，并对有功之臣大加奖赏，调动下属作战的积极性，如韩信、彭越、英布等，使其各尽其才，众志成城。

自秦末斩白蛇起义，经过八年的浴血奋战，刘邦打败项羽。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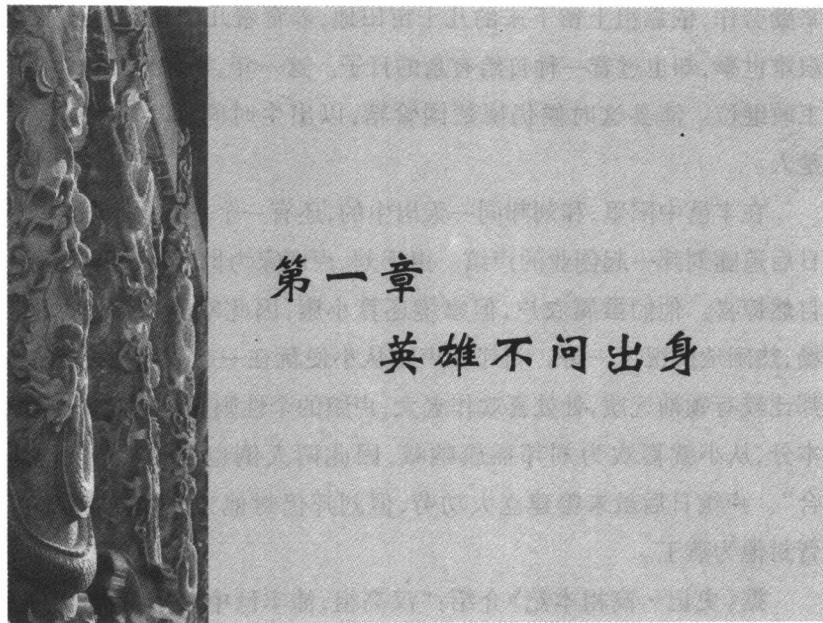
雄逐鹿中原、各路豪杰风云际会之时，他凭着自身特殊的品质，如一匹黑马脱颖而出，终于结束了中原群雄割据、四分五裂的局面，继秦始皇之后，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二个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王朝——汉朝。

称帝后，他依靠在长期征战中形成的领导班底，借鉴前朝经验，建汉制，定朝仪，打击割据势力，兴农抑商，发展经济，恢复民生，使汉初政权得以巩固，并奠定了大汉数百年的基业。

他一生的遗憾是，晚年诛杀功臣太多，对吕后的野心认识不足，消灭了异姓王，又分封了同姓王，想依靠血缘关系，加强统治，却给他之后的西汉政权，埋下了隐患。

毋庸置疑的是，刘邦从起事时的将不过旧友、兵不过三千，到八年后战胜西楚霸王项羽，建立盖世功业，主宰其成功的关键因素，性格中的优秀品质，以及其晚年的是非非，都有太多可以让今天的我们借鉴和学习的东西。





第一章

英雄不问出身

有人说他是豪侠大英雄；有人说他是流氓小混混；有人断言他不务正业，日后必无出息；有人断言他大智若愚，日后必成大器。刘邦到底是什么人呢？过去众说纷纭，现在仍然众说纷纭。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个性决定命运，成功绝无侥幸。刘邦那引发争议的个性中，一定隐含着某种成功的必然性。

出身农家，相貌非比寻常

公元前247年的一天，刘邦出生于沛县丰邑中阳里的一个农民家里。他的父母刘公夫妇为人忠厚、乐于助人，和邻里关系极好。并且

辛勤劳作，依靠祖上留下来的几十亩田地，养育着几个儿女。虽生逢艰难世事，却也过着一种自给有余的日子。这一年，秦庄襄王去世，秦王政继位。沛县这时候仍属楚国管辖，以出生时间而言，刘邦属于楚人。

在丰邑中阳里，和刘邦同一天出生的，还有一个卢姓男孩，这便是日后追随刘邦一起创业的卢绾。由于刘、卢两家为世交，又同日添丁，自然惊喜。他们虽属农户，但家境还算小康，因此宰羊备酒，大摆排场，热闹地庆祝了一番。刘邦和卢绾从小便玩在一起，相伴长大。刘邦比较有领袖气质，处处喜欢作老大，卢绾的个性则像个小绵羊，温顺本分，从小就喜欢为刘邦摇旗呐喊，因此两人倒也是一对“最佳组合”。卢绾日后虽未曾建立大功劳，但刘邦仍封他为长安侯，后来更晋封他为燕王。

据《史记·高祖本纪》介绍：“汉高祖，沛丰邑中阳里人，姓刘氏，字季。父曰太公，母曰刺姐，其先刘媪尝息大泽之陂，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

这段文字中当然有很多后人加油添醋的成分，以对刘邦的真命天子的身份进行渲染。但也说出了一些刘邦的身份真相：刘邦，泗水郡沛县丰邑（今江苏省丰县）人，姓刘，字季。“邦”是“国”的意思，所谓名“邦”，是他日后成功时才自己取的名字。

在秦朝，一般平民由于出身卑微，都仅有姓，而没有名字。刘氏一族也只是平凡的农民，因此也不可能有名字。在《史记》中，“太公”就是“刘爷爷”，刘媪则是“刘妈妈”，都不是名字，只是以“刘”为代号的对老人的尊称。

至于刘邦“字季”，“季”也不是真正的“字”。在当时，兄弟间以年龄大小排序，老大叫作伯，老二叫作仲，老三叫作叔，老四叫作季。刘邦在家里排行老四，所以从小被称为刘季。



刘邦画像

在中国古代建立统一王朝的开国皇帝中，出身最为低贱的皇帝有两个，一个是明太祖朱元璋，另一个便是本书的主人公刘邦了。为了显出自己血脉的尊贵，他们一般都会把自己的身世神化，或传奇化。同时，在一般人的眼中，平民百姓的刘爷爷和刘妈妈怎么会生出真命天子的刘邦呢？于是神话中的蛟龙便出现了。龙是天上的神，在中国的传统文化里是高贵、威严和权力的象征，也是天子的象征。

在秦朝时期，中国的文官制度还没有最基本的选拔方法，庞大的官僚体系也依赖于乡里长老的推荐，所以家族地位和乡间关系对一个有抱负的年轻人来说非常重要。像刘邦这种农夫出身的平民，自然完

全没有这些引人注意的条件。

既然不能靠关系及家族地位,那就必须靠自己来建立“知名度”了。但在通讯不发达的古代,一个人的“内在美”是不易为人所了解的,即使是满腹经伦的姜太公和管仲,也需有同集团长老或友人的相互推荐,才比较有出线的机会。

刘邦只是曾和卢馆在先生处读了几年书,识文断句尚可,靠才学闻名是很难的,那就只得靠外表来建立知名度了。刘邦不仅长得好看,而且身上有不少让人称奇的异相。对于刘邦的长相,《史记·高祖本纪》作了如下记载:“高祖为人,隆准而龙颜,美须髯,左股有七十二黑子。”

隆准的意思是鼻子非常高挺,面颊很端正,这是说刘邦具有高贵美男子的长相。

那龙颜又是什么意思呢?在《集解》上,文颖诠释道:“高祖感龙而生,故其颜貌似龙,长颈而高鼻。”

也就是说,刘邦不但鼻子高,脖子也很长。一般来说,颈子长的人大多长得较高。楚人身材一般属中低等,高个子不多,所以刘邦就显得鹤立鸡群。

另外,胡须也是相貌的重点。古人喜欢留着胡须,那些胡须长得长又好看的,通常有“美髯公”之称,如后来三国时的关羽。刘邦也长着漂亮的须髯,这不但使他显得高贵,而且颇具少年老成的气概,让人肃然起敬,看起来也比较可信赖。

但刘邦最具有特色的异相,要算左股的七十二个黑子了,黑子便是黑痣。关于这七十二个黑子,在刘邦的家乡确实曾引起了不小的轰动。乡里邻居闲来无事,便找来这个俊俏的刘家小宝宝,一起帮着数黑痣的数量。这些黑子的排列虽不像卫兵一样整齐,但到最后总能凑到七十二个。屁股上有这么多黑痣,毕竟是一件比较奇特的事,一传

十,十传百,在十里八乡传扬开来。一时间,刘邦的知名度也传扬开了。

被大家称奇的刘邦,长大后自然不愿意老老实实随着父兄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农夫生活。况且,刘家虽不算富有,但在刘邦的上面尚有几个哥哥,并不缺少劳动力。刘季是刘氏夫妇最小的儿子,所以得到了父母格外的钟爱。即使是兄嫂对他有意见,父母也会疼爱他多一些,偏袒他多一些。不仅田里的活不让他干,就是较轻松的家务活,他爱做不做也随他的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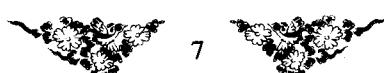
没有粗活缠身,刘邦就可以花较多时间修饰自己了。他每天梳完头后,还要把胡须整理一番,使之与脸形相配衬,穿着自然也要有一套。同为父母所生,刘氏兄弟的长相可能不会差太多,但经过自己的精心包装,刘邦看起来的确是更为英俊体面了。

纵横市井,赢得豪侠名声

一个孩子如果在爱和被关注的环境中长大,通常都会待人宽容,而且较有自信,乐于并善于交友。但被宠爱过度的孩子,也可能会认为一切所得都是理所当然,并且浪荡成性,游手好闲,不愿承担任何责任。这些正反两方面的特点都可以在刘邦的身上找到。

司马迁在《史记·高祖本纪》中也对刘邦的个性有过描述:“仁而爱人,喜施,意豁如也。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产作业。”

由于刘公对小儿的偏爱,刘邦外不下田,内不顾家,每日饭后只是四处闲逛。但在几位哥哥成家、都已有了妻室后,这种状况就无法维持了。哥哥们都疼爱小弟弟,任劳任怨,不会说什么。可嫂子们哪能容忍这样一个不务正业的小叔子?哪能让他扯他们奔小康的后腿呢?



时间一长，各种怨言就出来了。最后刘太公只好宣布分家，让伯、仲、叔携妻眷迁出另过，刘邦因没娶妻，就留在身边。

家分了，但刘邦并没有对分家的原因进行自我反省，仍旧习性不改，还在外边交了几位酒肉朋友，不光在外边胡混，还时常把朋友带到家中来吃喝玩乐。刘太公望子成龙，经常苦口婆心地劝诫刘邦，却不起任何作用。看着已长大成人、却还未成家立业的小儿子，太公真是心急如焚。

一次，刘邦正要出门时，太公把他拦住了，说：“儿呀，你不能老这样东游西逛、不务正业呀！要不然，你将来靠什么生活？你已经老大不小了，自己都养不活，谁家的的女孩会嫁给你呀？”

刘邦不以为然地说：“我的事，自己心里有数，用不着您操心。将来我不仅能养活自己，还会给你娶回一个最好的儿媳妇来。您就等着享清福吧！”说完，刘邦掉头就走。太公唉声叹气，却无可奈何。

刘邦旧习难改，有时气得太公不让他回家。但刘邦自有办法，经常到朋友处借宿，或到哥嫂家吃住。日久天长，嫂子们渐渐不耐烦了，但碍于情面，也不好说什么。后来，他的长兄刘伯不幸病亡，长嫂带着儿子，孤寡度日。刘邦不管大嫂是否嫌憎他，照样去蹭饭吃。

一天中午，刘邦约了几位朋友到大嫂家吃饭，刚进大门，就被正在做饭的大嫂望见。自从丈夫亡后，大嫂和儿子相依为命，一饭一菜来之不易，小叔子自来吃不算，还带一些不相干的人来，大嫂的心里自然生气。她看见旁边有一口空锅，于是计上心来，忙拿起炊具涮锅，故意弄出声响。

刘邦携友进门后，听见涮锅声，以为大嫂家里已经吃过饭了，只好对几位朋友抱歉。送走朋友后，他来到厨房一看，饭、菜还有大半锅，正在冒着热气。此时刘邦才知道，大嫂嫌弃自己之极，长叹一声，转身离去。



人生难料，大嫂哪里知道，就因为今日的小聪明，竟耽搁了自己的儿子日后的前程。后来，刘邦当上皇帝，所有与刘家沾亲带故的人都得到了封赏，唯独不封大哥刘伯的儿子。他父亲出面说情，刘邦便向父亲解释说，不是我忘了封我的侄儿，而是恨他的母亲，当年让我在朋友面前出了洋相。最后在父亲的再三劝说下，只封大嫂的儿子刘信为侯，而没有封王。而其他几个哥哥的儿子都封了王，这也算是刘邦对大嫂当年对自己的嫌弃的报复。不过，这已是后话。

被娇宠惯了的孩子长大后最可能变成两种人，不是变成软弱而缺乏独立能力的“寄生虫”，就是成为天不怕、地不怕，什么都不在乎的创业者。很幸运的，刘邦属于后者。

他从小就沒吃过什么苦，手头上虽不是很宽裕，但比别人宽松得多，花钱方面比较大方。加上刘邦个性豁达，为人豪爽，输人不输阵，为了“面子”什么都可答应下来。所以在小小的沛县大受欢迎，跟在旁边起哄的喽啰也不少。这样渐渐地就认识了不少的人，并且有了豪侠仗义的名声。不仅沛县的低级官吏特别喜欢和他打交道，就连中上层官员都不得不对他另眼看待。

义交四友，初定创业班底

刘邦交朋友，并不挑肥拣瘦，这样很容易误交损友。但是，他交到的“下三滥”的朋友并不多，反倒是交了不少益友。为什么呢？因为他交友首重义气。讲义气的朋友，自然不会太差劲。在他的朋友中，“沛县四友”最为著名。

“沛县四友”的头两位当数萧何和曹参，他们是刘邦日后创业的两个重要合作伙伴。他俩都是沛县人，萧何还是刘邦的丰邑同乡。萧



何读书较多，文辞通顺流利，是沛县的主吏掾，也就是管理人事和文书的官员。曹参是沛县的狱掾，专管县中的囚犯。两人一个负责白道，一个监管黑道，虽然职位都不高，但却也是县城中比较有影响力的人物。

萧何个性温和又富宽容心。他的特长在于谨慎、周密、务实，工作做得滴水不漏，并且总是埋头苦干，不显山不露水，从不张扬。另外，还擅长折中谈判，因此很得上司欣赏。其工作考绩经常是全县最好的。有一年，一个秦朝的中央官员想推荐他到咸阳工作，但萧何已预感秦帝国将要灭亡，不愿自己身陷其中，因而婉言谢绝了。

由此可见，萧何虽只是一个小小县吏，但却颇有眼光，富于独立思考力，绝不是只会认真工作讨好上司的书呆子一样的人物。因为他主管人事考核，对沛县各式各样人才都必须了若指掌，于是渐渐地刘邦引起了他的注意和好奇。

刘邦平日喜好吹牛讲大话，动不动又常以他的异相——左股有七十二个黑子炫耀。他为人又比较讲义气，有时会为朋友两肋插刀，因而得罪了沛县的一些强势人物。于是有人检举刘邦的种种无礼行为，甚至将他视为沛县小混混，欲除之而后快。不过这些检举公文书，都被萧何设法截了下来。萧何非常欣赏刘邦的豪气，以他独特的眼光来看，或许他认为这才是乱世中的英雄人物吧！

和刘邦慢慢熟了后，萧何就不断地规劝刘邦，要他好好地为人生筹划一番，不要率性而为，以免坏了名声。还建议他先找份正经工作，不要整天吊儿郎当。后来，萧何曾经多次向沛县县令推荐刘邦。在萧何的荐举下，刘邦就当上了亭长，大小也算是一个“官”了。

一个处于社会基层的人，一无关系靠山，二无金钱财资，萧何能如此待自己，刘邦对他既感激又尊重，有什么事，无论公私，都会主动和他商量。



曹参和刘邦一样，为人也很豪爽，因此他和刘邦可谓意气相投。尤其对刘邦慷慨好施、没有偏见以及待朋友无论穷富、善恶都一视同仁的个性最为佩服。

早年的市井浪荡生活，对刘邦的性格、交友都有很大影响，如好骂人、讲粗话，以至终生不喜欢书生，而以“市井朋友”为兄弟，都是在这时养成的。

在沛县，刘邦交到的另一重要创业成员还有屠狗夫樊哙。他不仅虎背熊腰、力大无穷，打架无人能敌，还是位剑术高手。樊哙粗中有细，为人忠诚，沉默寡言，较少计较个人利益得失。同样也讲义气、重朋友，和刘邦的感情非常好。刘邦的朋友多，经常拉人来买他的狗肉，成全了他不少生意。樊哙非常敬重他，甘拜他为“大哥”，只要刘邦有事，樊哙就是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

刘邦的沛县四友中，最特殊的人物则是县府的马夫夏侯婴。他和刘邦个性相同，不拘小节，热情又好开玩笑，于是两人惺惺相惜，常感相见恨晚。夏侯婴鬼点子多，遇到问题，善于巧妙周旋，因此成了“刘季党”的另一位军师级人物。由于刘邦对他言听计从，使夏侯婴自觉备受重用，“士为知己者死”，因而对刘邦更为拥护。

有意思的是，同在县府工作，起初，萧何很不理解夏侯婴为何如此为“刘季党”效命。有一次便问夏侯婴：“刘季不过是个市井小混混，你为什么要对他如此热衷呢？”

夏侯婴说：“他这人和我一样，够朋友。但他缺少心计，我得护着他点儿！”

萧何挺纳闷。在他看来，刘邦并不是那种缺心眼的人物，为何夏侯婴竟会有这种感觉呢？他思索久之，忽然悟到：刘邦是一个大智若愚的人物，每个人都能从他身上找到自己喜欢的东西，难得啊！从这以后，萧何认定刘邦是一个能干大事的人物。乃至日后萧何对刘邦的